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监事吴洁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